

法律规范下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策略阐释

高敦煌

湖北高妍法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DOI:10.12238/ej.v8i6.2699

[摘要] 近年来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法律规范下,国有企业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且在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范。基于此,本文从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出发,深入探讨法律规范下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策略,紧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设路径,以期推动国有企业实现更好发展,提升其市场核心竞争力。

[关键词] 法律规范; 国有企业; 管理体系; 建设策略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Strategy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 Management System under Legal Norms

Dunhuang Gao

Hubei Gaoyan Legal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ve been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legal norms are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it is essential to strictly follow legal norms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age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is, starting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is paper deeply explores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legal norms, closely integrating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y guidance, and proposes targeted construction paths, in the hope of promoting better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enhancing their core competitiveness in the market.

[Key words] Legal Norm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Manage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Strategies

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柱,其整体发展态势与国家的经济命脉紧密相连,同样对社会的和谐与安定也有重要影响。在现下我国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国有企业面临着更为严格的法律监管环境,迫切需要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管理体系建设。国有企业必须确保所有经营活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在法律框架内有序开展。管理体系的构建是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构建一套符合法律规范、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可以帮助国有企业有效规避各类法律风险,并且大幅提升管理效能与运营效率,进而提升国有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1]。因此,深入探究法律规范下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策略,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与实践价值。

1 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1 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尽管部分国有企业为实现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的相互分离与制衡,初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企业治理架构,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首要问题就是职责界定模糊,各治理主体间的权力界限不清晰,导致在实际运作中,权力制衡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例如,部分国有企业存在董事会与经理层高度重叠的现象,董事会成员同时兼任高管职务,使得决策权与执行权混淆,缺乏有效的监督制衡。此外,股东会的职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尤其是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缺乏完善的机制设计,导致中小股东在重大决策中的话语权有限,其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1.2 合规管理力度不足

合规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防范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声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部分国有企业对合规管理的重视程度仍有待提高,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尚处于

初级阶段,缺乏系统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机制。在实际运营中,由于合规意识淡薄,部分国有企业存在违规招投标、不正当竞争、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仅给企业带来严重的法律风险,还严重损害其社会形象和信誉,进一步影响国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2]。

1.3 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

风险管理是企业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尽管如此,部分国有企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仍显不足,特别是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方面。在投资决策和资金管理为核心环节,部分国有企业往往缺少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导致频繁的投资失误、资金链的紧张状况,甚至触发财务危机。此外,面对突发事件,缺失风险管理的部分国有企业在风险应对上缺乏灵活性和效率,难以迅速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风险带来的损失。

1.4 内部监督机制效果不佳

企业资产安全及内部腐败的防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内部控制体系中的内部监督机制,但是部分国有企业内部监督机制较为薄弱,具体表现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有所欠缺,未能充分履行其监督职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一些国有企业的内部监督工作仅仅停留在表面,对于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不足,难以形成强有力的震慑^[3]。另外,部分国有企业的内部监督机制透明度不足,导致员工对监督工作的信任度偏低,进而影响整体监督效果。

2 法律规范下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策略

2.1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1.1 明确治理主体职责。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中,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是确保企业高效运作与稳健发展的前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科学而精确地界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构建权力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应依法行使其决策权,通过公正的选举程序产生董事与监事,确保企业治理结构的合法性与代表性。董事会则承担着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的重任,需确保每一项决策都基于充分的信息分析与科学的评估,以维护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同时,董事会成员应具备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素养,能够引领企业把握市场机遇并应对各种挑战。监事会作为企业内部监督的核心力量,其职责是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监事会应确保企业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违规行为,保障企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此外,监事会还需对董事会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决策得到有效落实。而经理层则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执行董事会的决策,确保企业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通过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分工,可以有效避免权力交叉与责任不清,从而提升决策执行的效率与质量,为国有企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4]。

2.1.2 优化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是企业决策的核心,其构成与运作效率直接关系到企业的长远发展,为提升董事会的独立

性与专业性,应适当增加外部独立董事的比例。外部独立董事通常具备丰富的法律、经济、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能够为企业决策提供更为全面、深入的视角与建议。引入外部独立董事不仅可以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质量,还可以有效防止内部人控制,保障决策的公正性与透明度。同时,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也是优化董事会构成的重要一环,国有企业应确保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都遵循严格的程序与规则,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在重大决策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建议,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与风险评估,以确保决策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此外,还应建立健全董事会决策后评估机制,对决策的执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与反馈,以不断优化决策流程,提升决策质量。

2.1.3 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监事会作为企业内部的监督机构,其监督职能的发挥对于确保企业合规运营、预防内部风险至关重要。为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必须赋予其足够的权力与资源,提升其独立性和权威性。监事会应定期对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勤勉尽责^[5]。同时,建立健全监事会报告制度也是加强其监督职能的关键措施,监事会需定期向股东会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监督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与措施。此外,还应强化与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作与沟通,形成监督合力,共同保障企业的合规运营与健康发展。

2.2 深化合规管理

2.2.1 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在构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过程中,制定全面、系统的合规管理制度是首要任务。合规管理制度需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原则、流程及责任主体,应涵盖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财务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确保每一环节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企业所有业务领域与经营环节均有章可循。同时,合规管理制度设计既要符合当前法律法规的要求,又要能够预见并适应未来法律法规的变化。为确保合规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国有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制度的制定、执行与监督。同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变化,合规管理制度应及时进行更新与完善,确保制度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此外,企业还应建立合规管理考核机制,将合规管理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以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合规管理,共同维护企业的合规形象。

2.2.2 加强合规培训与宣传。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与法律素养的有效手段在于合规培训与宣传的深入实施,国有企业应当认识到加强员工合规意识培训的重要性,安排定期的合规培训活动,邀请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合规管理专家,为员工细致解读合同法、税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企业运营紧密相关的法律条文,进一步增强员工的法律认知与合规观念。同时,还需充分利用内部期刊、宣传展示板、线上平台等多种媒介,加大合规宣传的力度,营造一种浓郁的企业合规文化环境^[6]。企业可以通过分享合规管理的成功实践案例,以及公开曝光合规管理

中的违规行为,引导员工树立起正确的合规理念,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合规责任感与使命感,构建出一个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共同守护的合规管理体系,从而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3 强化风险管理

2.3.1 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环境日益复杂多变,国有企业需要建立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的管理体系,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风险管理体系需包括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多个方面,确保无遗漏地识别与管理潜在风险。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过程中,还需明确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细化风险管理的流程与方法,确保每一步操作都有章可循。国有企业应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不仅需具备高度的专业性,还需拥有统筹协调企业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能力。同时,风险管理部门应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紧密合作,通过跨部门协作,共同识别、评估及应对风险,形成风险防控的合力。

2.3.2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国有企业应构建一套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实时监测与预警。在系统中,科学设定风险预警指标与阈值,确保预警机制的灵敏性与准确性。一旦风险指标达到或超过预警阈值,系统将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信号。相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号后,应迅速响应,依据既定的风险应对策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有效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与恶化^[7]。

2.3.3 制定风险应对预案。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企业应制定详尽的风险应对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预案中要明确风险发生后的具体应对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专人负责。此外,企业还应定期组织风险应对演练,通过模拟风险发生场景,检验预案的有效性,提升企业的应急响应能力。对于重大自然灾害、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风险,企业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在危机中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营,减少损失。

2.4 加强内部监督

2.4.1 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内部审计是企业自我监督与风险防控的重要一环,其独立性与权威性的提升能够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的效果。国有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严格遵循独立性原则,确保在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及工作流程上与企业其他业务部门保持适当隔离,直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工作,以此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与及时传达。为强化内部审计的职能,企业应赋予内部审计部门充分的权力,授权其对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审计监督,包括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多个维度。在队伍建设方面,企业应注重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的提升,通过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引进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专家、鼓励审计人员考取相关执业资格等方式,不断优化审计队伍结构,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人员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2.4.2 强化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

具有重要作用,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企业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通过举办廉政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廉洁承诺书等多种形式,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为确保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企业应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实施全程监督,通过设立举报渠道、开展专项检查、实施责任追究等措施,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8]。

2.4.3 构建完善的内部监督协同机制。为提升监督效率与效果,国有企业应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合规管理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打破部门壁垒,建立信息共享、协同工作的机制,可以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等工作,形成监督合力,共同发现并解决企业运营中的潜在问题。在协同监督过程中,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监督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注重监督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将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督促其整改落实,形成监督闭环,不断提升企业的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3 结语

综上所述,在法律规范下构建与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对于保障国有企业稳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合规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及加强内部监督等措施,国有企业可以有效提升治理效能,防范法律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戴曾盛.法律规范下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困境及其对策[J].交通企业管理,2024,39(5):11-15.
- [2]许腾,张建鑫.国有企业“法务、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协同管理体系建设创新思考与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4(9):73-76.
- [3]王鸿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路径[J].财富生活,2024(33):50-52.
- [4]旷玉玲.国有企业大宗商品贸易货权风险管理体系研究[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经济管理,2024(12):156-159.
- [5]商文娜.地方性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路径思考——基于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视角[J].国际商务财会,2022(23):36-39.
- [6]刘娜.新形势下加强国有企业法务管理体系建设[J].上海商业,2022(4):163-165.
- [7]马明远.“大合规”背景下国有企业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社会科学,2021(10):33-35.
- [8]武晶楠.企业法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路径探讨[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经济管理,2024(4):0055-0058.

作者简介:

高敦煌(1988--),男,汉族,湖北武汉人,本科,研究方向:企业管理。